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进项税额的审核

关键：区分哪些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哪些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以及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类型	规定
以票抵税	1.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3.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以票抵税+计算抵税+核定扣除	购进农产品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 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

(1)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接受应税服务时，其扣税凭证符合规定的，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专票包括增值税电子专票和带有“专票”字样的数电发票；

【提示2】纳税人取得专票抵扣进项税额时需要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全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纳税人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应在**当期纳税申报前**完成；对已确认用途的专票、数电发票，改变用途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后**按规定调整用途确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3】数电发票以纸质打印件作为抵扣凭证的，应同时保留电子原件；

【提示4】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此时需要进行用途确认才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纳税人收到2024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需要进行用途确认，其确认时间为（ ）。

- A.收到发票之日起180内
- B.收到发票次月15日内
- C.纳税申报当期结束前
- D.收到发票当月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C

解析：纳税人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应在当期纳税申报前完成。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
增值税税额

取得海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①尚未进行用途确认时

借：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②用途确认后允许抵扣的：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从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①适用情形：自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境内的不动产，所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②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除此之外，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扣缴增值税时**按照适用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抵扣进项税额时，不仅需要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而且还要**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发票**。

④不管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交易：

扣缴的增值税均通过“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核算；

购买方是一般纳税人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分为凭票抵扣、计算抵扣、核定扣除

①扣税凭证：专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票扣除和计算扣除

抵扣类型	取得的扣税凭证	可抵进项
凭票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一般纳税人开具的9%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扣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扣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包括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3%专票	买价（或金额） $\times 9\%$
不得抵扣	从流通环节取得普票	不得抵扣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采购渠道	原始凭证	税务处理
境外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	9%专票	可抵扣
	普票	不得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	3%专票	可抵扣9%
	1%专票	可抵扣1%
	普票	不得抵扣
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买价 $\times$ 9%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6年4月20日某食品厂支付不含税金额10 000元，从某小规模纳税人收购一批农产品（用于生产13%税率的食品）并取得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该批农产品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A.291.26

B.900

C.1 000

D.1 30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B

解析：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抵扣非常特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9%抵扣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0 000×9%=900（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财政票据、通行费 不征税 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	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旅客运费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情形		进项税额
支付的 国际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支付的 国内旅客运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需要进行用途确认	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其他旅客运输费用要想抵扣进项税额，必须在票面注明旅客身份信息，否则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例如纸质出租车票、定额车票等，由于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多选题】（2022年，改）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职工报销差旅费中，下列注明本单位人员信息的旅客运输服务票据，可以据以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有（ ）。

- A. 轮船票
- B.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C. 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D. 长途汽车票
- E. 铁路电子客票

答案：ABDE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及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①反向开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出售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税务处理

a. 计税方法的选择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或一般计税方法，但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b. 计税方法对反向开票和进项税额抵扣的影响

适用增值税简易 计税方法的	可以反向开具 普通发票 ，不得反向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增值税一般 计税方法的	可以反向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和 普通发票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 抵扣 反向开具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上注明的税款。